

关于对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07 号

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伦股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78,305,935.98 元，同比增长 9.93%，毛利率为 29.53%，较上年同期增长 0.99 个百分点，公司主要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

按地区分类，公司在华东地区实现毛利率 34.44%，较上年同期增长 6.46 个百分点；在华中地区实现毛利 45.19%，较上年同期增长 8.76 个百分点；在西北地区实现毛利率 9.43%，较上年同期下降 28.19 个百分点；在境外实现毛利 40.92%，较上年同期增长 9.78 个百分点。

你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77,570,717.11 元，占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80%，四季度占比 36.20%；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毛利率为 25.68%，四季度毛利率 36.32%，四季度收入及毛利率均高于前三季度。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7,132,041.34 元，同比上升 46.43%。其中应收农膜类客户余额为 95,546,985.33 元，同比上升 60.01%，应收木塑门窗类客户余额为 21,585,056.01 元，同比上升 7.64%。

请你公司：

(1) 确认本期按产品类别和按区域列示的收入情况中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是否准确，若不正确请及时更正；

(2) 列示本年直销、经销两种销售模式下不同产品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并与上期对比，说明不同模式下各类产品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原因，经销收入是否具备业务实质，结合经销商的正常进销货周期说明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以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列示不同区域中不同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变动情况，结合产品类型、成本构成、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化等详细分析同一类型产品在不同区域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列示各季度收入、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大幅增加且毛利率高于前三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年末突击交易、虚假交易的情况，并与同行业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 分别列示不同产品类型下，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客户类型、是否新增、账龄、期末坏账准备金额、期后回款情况等，结合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实际结算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限扩大销售的情形。

2、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53,681,264.35 元，同比增加 28.2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1,251.15 元，账面价值 53,630,013.20 元。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2,565,630.22 元、18,555,162.94 元、10,866,792.98 元，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1) 结合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备货需求、产品生产周期、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公司期末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与依据，并结合存货类别、库龄、库存状态、主要产品价格走势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未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 13,641,127.78 元，同比增长 10.77%。其中材料费 8,523,488.95 元，同比增长 15.97%。

请你公司结合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研发领料的具体流程，说明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能否有效区分，相关费用能否准确计量，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和第四大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3.65%。前五大客户中有四家为本年度新增客户。其中，第二大客户中牟县姚家供销社庄稼医院的销售金额为 13,693,677.17 元，该客户同时为期末应收账款第一名，应收余额为 10,330,214.5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10.81%。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四家为本年度新增供应商。根据公司对北交所公开发行问询回复情况，公司 2020 年-2022 年存在

向供应商武新岭、李素羽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问询回复日相关款项已结清。

请你公司：

（1）说明本年新增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等情况，说明本年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公司与新增第二大客户中牟县姚家供销社庄稼医院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原则、确认收入的时点，并说明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3）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资金需求及管理情况等，详细分析说明公司相关人员与武新岭、李素羽频繁发生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情形，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入客户及供应商情形，资金管理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4）结合境外客户所在地最新贸易及经营环境等因素变化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对境外销售的具体影响，境外销售业务是否稳定可持续。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7月26日